
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护林员工资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27001-昌黎县林业发展中心本级		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100.350000	到位数	100.350000		执行数	100.350000		100		
	其中:财政资金	100.35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100.350000		其中:财政资金	100.350000				
	其他	0	其他	0		其他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发挥护林员在生态保护和森林火灾工作中的保护森林资源的作用,避免重大火灾的发生				及时发放护林员工资,发挥护林员在生态保护和森林火灾工作中的作用				100.00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产出指标	成本指标	财政补助金额	当年财政投入护林员工资总额	20.00	=	102.4	万元	102.4	完成	20
		质量指标	人员工资到位率	人员工资到位资金的比例	10.00	>=	99	%	100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支付及时率	人员工资发放的及时率	10.00	>=	99	%	100	完成	10
		数量指标	护林员人数	雇佣乡镇护林员的人数	10.00	=	128	人	128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按照预算指标完成	严格遵守规章制度,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率,做到信签高效	20.00	文字描述		提高	提高	完成	20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持工作稳定,持续开展实现率	有效保证护林员工资发放的顺利开展	10.00	文字描述		有效保证护林员工资发放的顺利开展	有效保证护林员工资及时发放	完成	1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通过问卷调查,满意和较满意的收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	10.00	>=	95	%	90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100	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
填报人:	田原			联系电话:	2023940						
说明:	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。 5.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。 6.“预算执行率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率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